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2025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5066.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6.6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警棉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5066.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6.6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警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5066.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6.6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警胶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5066.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6.6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警雨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5066.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6.6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硬质警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5066.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6.6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软质警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5066.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6.6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套式警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15066.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2616.6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型企业)；

9. (警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警外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警大沿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警凉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警女呢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警女布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警便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警棉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警一拉得领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警领带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

19. (警领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警胸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警白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警棉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警大帽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警小帽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法官红领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法官兰领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法官胸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法官小胸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

29. (法官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法官棉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法官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法官领带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066.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16.67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